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川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侑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，依規定『向本院聲請』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0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梅薰	土地銀行 大灣分行	川戶企業有限公司	115年5月5日	198,114元	FS0156738
002	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梅薰	土地銀行 大灣分行	川戶企業有限公司	115年5月5日	241,041元	FS0156737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
02 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3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
04 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